

项目编号：SXWL-2025-006-01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
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L-2025-006-01

项目名称：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846056.2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46056.2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46056.2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846056.22	73846056.2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四）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联系方式：王博 18710953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书香水岸小区 11 幢底商 103 号

联系方式：18729043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倩雯

电话：18729043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XWL-2025-006-01
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联系方式：王博 1871095333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书香水岸小区11幢底商103号 联系方式：程倩雯 18729043383
6	采购预算	73846056.22 元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73846056.22 元 其中：李西村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37917963.76 元；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16804020.72 元；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13578905.4 元； 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2221359.6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招标内容	1.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9	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是 ☒ 否 1.时间：/ 2.地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区域内的开挖、清运、现场绿网覆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降尘等）措施，并将由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若报价未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则不再追加。中标人不得因其服务方案或投标报价中未考虑或项目现场因素而造成的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招标人提出服务费用的变更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申请不予认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综合单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总价。
1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电子版两份（U 盘，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版）。
20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
22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3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 名采购人代表和 5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2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安路 19 号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0111769500000141
33	提供演示	☐是 ☒否 1.演示内容：/ 2.演示所需软件：/ 3.其它：/
3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西安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7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sxwl0102@163.com。	
38	1.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3.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①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纸质版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备案用）。 ③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8）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 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0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2.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陕西省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4.“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6.“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8.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9.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0.“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

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三）合格的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联合体

- 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1.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所有投标人名称只体现牵头人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六）知识产权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2.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3.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关于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十）关于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一）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十三）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 1.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区域内的开挖、清运、现场绿网覆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降尘等）措施，并将由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若报价未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则不再追加。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6.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3846056.22元；其中李西村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37917963.76元；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16804020.72元；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13578905.4元；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2221359.6元；暂列金为3323806.74元。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73846056.22元，DT1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7917963.76元，DT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6804020.72元，DT3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3578905.4元，DT4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221359.6元。

（2）李西村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措施项目费为1983264.05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543032.03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注明的挖一般土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11.32元，一般回填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41.55元，场内倒

运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19元，余方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0.00元，废料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90.00元，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综合单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措施项目费为884361.71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684113.43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注明的挖一般土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11.32元，一般回填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41.55元，场内倒运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19元，余方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0.00元，废料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90.00元，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综合单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措施项目费为716538.7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552940.44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注明的挖一般土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11.32元，一般回填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41.55元，场内倒运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19元，余方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0.00元，废料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90.00元，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综合单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措施项目费为127867.33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92826.06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注明的挖一般土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11.32元，一般回填方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41.55元，场内倒运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19元，余方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70.00元，废料弃置每立方米综合单价为90.00元，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综合单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招标文件中已列出暂列金金额，供应商应按此金额填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综合单价或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

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 :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
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五、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二)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6.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7.《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

-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八、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联系电话：程倩雯 18729043383

③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书香水岸小区 11 幢底商 103 号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4.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采购预算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旺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0111769500000141

（二）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三）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

[//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

[//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

6

（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3）<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3.投标人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6）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

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若某标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审价格的确定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评标价=投标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件 3。

六、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九、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5	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签为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准。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B证），在本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函为准。
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查询截图为准。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查询截图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	企业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为准。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声明函为准。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执业注册证、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住建部或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签章）。外省进陕企业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6.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45	45	1. 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 术 响 应	50	8	垃圾清运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阶段方案；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运输管理方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8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控制体系；③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④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5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⑤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措施及安全事故善后承诺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4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5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4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6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影响、③设施设备维修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4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周期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5 分。	
商务部分	5	5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书为准。	
说明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 0 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3.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二、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3 处建筑垃圾堆体进行分处理，并根据分后黄土、渣土和拆除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不会散落或渗漏。清运完成后场地自然平整，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项目要求

1.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人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 中标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 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地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 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五、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堆体分类清运处置后，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安排监理单位及 ([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生效。

（二）验收标准

1. 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乙方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 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乙方负责清扫。
3. 乙方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乙方协调解决。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 甲方可派驻人员在乙方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

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
章）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李西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筛分前的垃圾土（黄土、渣土、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3. 原土筛分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筛分 3. 场内运输	m3	833556.6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筛分后的黄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21.8		
3	040103003001	场内倒运	[项目特征] 1. 倒运品种:筛分后的黄土 2. 运距:现场堆放（用于现场地形改造） 3.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内运输	m3	583489.62		
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渣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余方处置消纳	m3	166711.32		

5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废料处置消纳	m3	83355.6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李西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B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李西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B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李西路南堆体 (DT1)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筛分前的垃圾土（黄土、渣土、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3. 原土筛分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筛分 3. 场内运输	m3	369261.5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筛分后的黄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5		
3	040103003001	场内倒运	[项目特征] 1. 倒运品种:筛分后的黄土 2. 运距:现场堆放（用于现场地形改造） 3.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内运输	m3	258483.05		
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渣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余方处置消纳	m3	73852.3		

5	0401030050 01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物品种:筛分后的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废料处置消纳	m3	36926.1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B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筛分前的垃圾土(黄土、渣土、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3. 原土筛分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筛分 3. 场内运输	m3	298328.5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筛分后的黄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25.3		
3	040103003001	场内倒运	[项目特征] 1. 倒运品种:筛分后的黄土 2. 运距:现场堆放(用于现场地形改造) 3.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内运输	m3	208829.95		
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渣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余方处置消纳	m3	59665.7		

5	040103005 001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废料处置消纳	m3	29832.8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B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 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
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筛分前的垃圾土(黄土、渣土、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3. 原土筛分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筛分 3. 场内运输	m3	47606.2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筛分后的黄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881.6		
3	040103003001	场内倒运	[项目特征] 1. 倒运品种:筛分后的黄土 2. 运距:现场堆放(用于现场地形改造) 3.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内运输	m3	33324.34		
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筛分后的渣土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余方处置消纳	m3	9521.24		

5	040103005 001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筛分后的 拆除垃圾 2. 按自然方量计算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3. 废料处置消纳	m3	4760.6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B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暂列金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暂列金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 运整治项目（二次）

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文件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SXWL-2025-006-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遵守如下条约: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2. 服务范围: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
3.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进行分处理, 并根据分后黄土、渣土和拆除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 必须确保不会散落或渗漏。清运完成后场地自然平整, 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限

1. 本合同实施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将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2. 如遇到下列情况, 经甲方负责人现场签证后, 服务期可相应顺延, 顺延服务期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字确认。
 - ①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 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 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的 3‰/天。

三、计量结算和合同价款

1. 李西路南堆体 (DT1) 土建工程

- (1) 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
- (3) 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4) 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5) 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6) 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7) 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2.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 (DT2) 土建工程

- (1) 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
- (3) 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4) 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5) 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6) 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 (7) 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3.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 (DT3) 土建工程

- (1) 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

(3) 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4) 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5) 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6) 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7) 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4. 东二门南堆体 (DT4) 土建工程

(1) 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

(3) 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4) 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5) 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6) 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7) 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_____立方米, 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

5. 暂列金为_____元。

6. 合同签订一周内, 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 最终工程量以清运前、中、后测量报告为依据, 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验收后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100%。

注: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以上单价进行调整。

8. 合同价款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堆体分类清运处置后，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安排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生效。

（二）验收标准

1. 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乙方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 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乙方负责清扫。

3. 乙方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乙方协调解决。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是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 甲方可派驻人员在乙方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量以清运前、中、后测量报告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验收后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100%。

注：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 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地块内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

3.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况。

4. 接受甲方、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及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停工时间，工期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3. 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应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且该新增或偷倒的垃圾不计入乙方工作量。

4.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规定地点，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5.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每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6. 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每发现一例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7.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8.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形，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0.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附件中锋《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验收单》及《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日常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若非法弃土人在项目实施前履行个人义务,则代履行程序应立即停止,本合同即刻终止。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验收单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

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最终工程量			
验收意见			
施工负责人（签字）：	监理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附件 2：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污降霾的安排部署，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建发〔2013〕29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洗车台）和人员，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项目现场。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必须采取滤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项目场地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同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扬尘防治工作，对项目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扬尘防治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扬尘防治达标。

3. 查阅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管理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乙方具有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2.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因疏于看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4. 严禁雨雪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工作。

5. 项目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6. 乙方在对项目范围内的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工作时，应制定相关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7. 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9. 乙方应为其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项目。

11. 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管理事故隐患。

（二）扬尘污染防治方面

1. 乙方在现场作业和垃圾清运时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必须坚持边洒水、边清运垃圾。

2. 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乙方必须停止工作，并做好

滤网覆盖工作。

3. 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环保、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项目现场焚烧。

4.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同时要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甲方在项目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违反泾河新城管委会及上级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工作进行整改，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的，可以继续进行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WL-2025-006-01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 3 处建筑垃圾 堆体清运整治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内容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L-2025-006-01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李西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暂列金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3846056.22 元；其中李西村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 37917963.76 元；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 16804020.72 元；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 13578905.4 元；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最高限价为 2221359.6 元；暂列金为 3323806.74 元。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73846056.22 元，DT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7917963.76 元，DT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6804020.72 元，DT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78905.4 元，DT4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21359.6 元。
4.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量以清运前、中、后测量报告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验收后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100%。
5. 注：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6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8）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9）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注：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设备可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所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